

重庆市綦江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统筹开展全区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开展对中小學生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活动的指导和研究，实现资助育人目标，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负责本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审批，利息收缴及后续管理工作。

3.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审批工作。

4.负责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管理工作。

5.负责其他学生资助工作及相關社会服务工作，建立和妥善保管学生资助相关档案资料。

6.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惠民资金”监管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编〔2012〕287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三) 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652.07万元，支出总计652.0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54.38万元、下降56.7%，主要原因是原建卡大学学费资助资金减少，其他各学段资助区级资金未使用被收回。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578.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28.91万元，下降55.8%，主要原因是原建卡大学学费资助资金减少，其他各学段区级资金未使用被收回。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8.55万元，占100%；年初结转和结余73.52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652.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6.09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原建卡大学学费资助资金减少等。其中：基本支出143.31万元，占22%；项目支出508.76万元，占78%。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48.2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结余资金财政全部收回。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52.07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54.38万元，下降56.7%。

主要原因是原建卡大学学费资助资金减少，其他各学段资助区级资金未使用被收回。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8.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8.91 万元，下降 55.8%。主要原因是原建卡大学学费资助资金减少，其他各学段资助区级资金未使用被收回。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24.91 万元，下降 58.8%。主要原因是原建卡大学学费资助资金减少，其他各学段资助区级资金未使用被收回。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3.52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2.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09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原建卡大学学费资助资金减少，其他各学段资助区级资金未使用被收回。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99.68 万元，下降 69.7%。主要原因是原建卡大学学费资助资金减少，其他各学段资助区级资金未使用被收回。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48.2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资助资金结余财政全部收回。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 336.65 万元，占 51.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89.64 万元，下降 84.2%，主要原因是资助资金调剂到各学校。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1.99 万元，占 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07 万元，增长 7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社保缴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6.47 万元，占 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40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社保缴费增加。

(4) 农林水支出 280.00 万元，占 4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标准，全额支付给市教委。

(5) 住房保障支出 6.96 万元，占 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50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社保缴费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4.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0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社保缴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福利，保障与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公用经费 28.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5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新增劳务派遣人员，增

加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劳务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5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94 万元，下降 26.9%，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节约车辆运行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2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节约车辆运行开支。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用于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用于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经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5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使用运行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94 万元，下降 26.9%，主要原因是节约车辆运行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2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切实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5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 万元，增长 2000%，主要原因是召开学生资助工作会等费用。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组织培训召开资助等相关会议。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主要用于采购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508.76 万元。无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

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大部分项目实施较好，保障了学校的运行稳定，得到社会充分肯定。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资助中心

项目名称	建卡大学生学费补助资金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48666727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9	390.9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390.9	390.9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建档大学生学费补助，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重庆籍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大约 600 人能享受规定政策，及时足额得到精准资助，标准在 8000 元以内的全额补助，超过 8000 元的定额补助 8000 元。确保每一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开展建档大学生学费补助，保证了符合条件的重庆籍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 645 名享受规定政策，及时足额得到精准资助，标准在 8000 元以内的全额补助，超过 8000 元的定额补助 8000 元。确保每一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资助人次	人次	20	600	645	100%	20
	补助标准	元/年	10	8000	8000	100%	10
	资助发放精准度	%	10	98%	98%	100%	10
	资金到位准时度	%	10	100%	100%	100%	10
	保障贫困学生入学率	%	30	100%	100%	100%	30
	家长学校满意度	%	5	95%	96%	100%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	5	95%	98%	100%	5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刘婧 绩效评价负责人刘婧： 人： 凌崇友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优秀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

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崇友 电话：13527328449